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8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承浩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承浩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蔡承浩可預見將自己所持有於金融機構所設立之存款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遭行騙者用於詐取被害人匯款之帳戶，使行騙者於詐得之款項轉帳至所提供之帳戶後領取花用，且可預見使用人頭帳戶之他人係以該帳戶做為收受、提領詐欺款使用，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17時52分許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行騙者指示，放置在嘉義火車站某置物櫃內，並將置物櫃密碼提供上開行騙者，而以此方式將本案帳戶交付該等行騙者使用（無證據證明已達3人以上或有未滿18歲之人），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俟上開行騙者取得本案帳戶後，即由行騙者於同日17時18分許，先後佯以「雄獅旅行社客服」「郵局客服」向甲○○稱：因系統遭駭客入侵，造成多餘費用未扣款，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解除錯誤設定等語，致甲○○陷於錯誤，接續於同日17時52分許、同時54分許，分別轉帳新臺幣（下同）4萬9,985元

01 至本案帳戶，嗣行騙者遂將上開甲○○遭騙之金額提領一
02 空，致甲○○與受理報案及偵辦之檢警，均不易追查係何人
03 實際控管本案帳戶及取得匯入款項，蔡承浩即以此方式幫助
04 行騙者，並幫助掩飾、隱匿上開匯入款項之實際去向。

05 二、案經甲○○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9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0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1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
12 本案檢察官及被告蔡承浩對於下述本院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依
13 據之各項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
14 院卷第46至47頁），另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
15 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為本案證
16 據並無不當，自得採為本件認定事實之基礎。另其餘本判決
17 所採之非供述證據亦均經法定程序取得，無不得為證據之情
18 形，自均有證據能力。

19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以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放置在嘉義
20 火車站置物櫃讓他人拿取之方式交付他人一情，惟矢口否認
21 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其係因為要借
22 款，而將本案帳戶提供給網路貸款人員，對方說因為要查其
23 有沒有欠款，所以其才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給對方等語。經
24 查：

25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且經被告依指示將本案帳戶之提
26 款卡、密碼放置在嘉義火車站置物櫃內後，交付給不詳之
27 行騙者使用，後該行騙者即以前開不詳之事向告訴人甲○
28 ○施詐，致告訴人受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內，嗣後遭人提
29 領一空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證人即告訴人指述在
30 卷可佐（警卷第8至9頁），復據本案帳戶基本資料查詢及
31 台幣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提出之112年11月23日網路銀

01 行轉帳明細截圖3張、與行騙者之通話紀錄截圖1張存卷可
02 參（警卷第18頁、第24至25頁）。此部分事實，自堪以認
03 定。

04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
05 （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
06 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07 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
08 意，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而金融帳戶為個
09 人之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可自由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
10 何特殊之限制，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存款帳
11 戶使用，又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多為存、匯及提款之
12 用，本身要無何經濟價值，無法作為借款或徵信之目的使
13 用。另衡諸一般常情，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事關個人
14 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
15 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一般人均有妥為
16 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
17 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
18 財產犯罪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一般人依通常生活認知所
19 易於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
20 求他人提供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客觀上可預見其
21 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之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
22 金之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
23 之用意，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於瞭解。被告為成
24 年人，且非毫無教育程度，亦非無任何工作社會經驗，卻
25 仍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給其所稱不知道真名、年籍為何，也
26 不知道對方是何種類型之借貸公司，甚至不清楚有何聯絡
27 方式，僅係在「LINE」上所認識之不詳之人（本院卷第48
28 至50頁），堪認被告顯有容任行騙者實施詐欺取財及掩飾
29 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洗錢犯行之幫助不確定故意。

30 （三）另依現今金融機構信用貸款實務，除須提供個人之身分證
31 明文件當面核對外，並應敘明及提出其個人之工作狀況、

01 收入金額及相關之財力證明資料（如工作證明、往來薪轉
02 存摺影本、扣繳憑單等），金融機構透過徵信調查申請人
03 之債信後，以評估是否放款以及放款額度，自無要求申貸
04 人提供帳戶金融卡、密碼之必要，且倘若貸款人債信不
05 良，並已達金融機構無法承擔風險之程度時，任何人均無
06 法貸得款項，委託他人代辦時亦然；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
07 活經驗，借貸者若見他人不以其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作為
08 判斷貸款與否之認定，亦不要求提供抵押或擔保品，反而
09 要求借貸者交付與貸款無關之金融帳戶物件及密碼，衡情
10 借貸者對於該等銀行帳戶可能供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之不法
11 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期。被告在本院自承曾有辦理機
12 車貸款及紓困貸款之經驗，而此2種貸款均未曾有人要其
13 提供提款卡及密碼等語（本院卷第50頁），又參以被告復
14 稱對方沒有要求其提供任何擔保等語（本院卷第50頁），
15 均顯已非一般貸款實務之必要流程，被告既非毫無智識經
16 驗之人，對此異常過程，自應有所懷疑，是被告顯僅意在
17 能獲取貸款，至將帳戶提供予毫不相識之人，如遭不法使
18 用，或成為製造金流斷點之用，亦在所不惜，自有容認犯
19 罪事實發生之本意，應認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20 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1 （四）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對於提供提款卡及密碼可能遭
22 不法之徒作為不法使用一節有所預見，承如上述，是被告
23 所為辯解自難憑採。

24 （五）綜上，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
25 確，應予依法論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
28 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9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
31 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刑。」；修正後之現行法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經綜合比較新舊法，認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三）本案告訴人客觀有數次轉帳行為，然係行騙者於密接時、地，對於同一告訴人所為之侵害，係基於同一機會、方法，本於單一決意陸續完成，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又被告以一交付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與他人之行為，係以一個幫助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現行社會詐騙風氣盛行，竟仍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他人，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助長社會詐欺風氣，致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惟念及被告未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等犯行，其惡性及犯罪情節均較正犯輕微；暨兼衡其犯罪手段、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及造成告訴人財產法益與社會整體金融體系之受損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部分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所犯之罪並非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是縱本院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之反面解釋，亦不得易科罰金，附此敘明。

四、按現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固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查本案

01 被告僅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幫助犯，而卷內亦無證據可認被
02 告分得上開犯罪所得，是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已領取提供本
03 案帳戶之對價，則無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之餘地，併此指
04 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06 條第1項（修正前），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30
07 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
08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宣恩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廖婉君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0 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